

关于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试验的安全细则

为确保本科生及研究生试验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本中心的试验环境及试验条件，特制定下列安全细则，请进入开放实验室试验的学生及有关指导教师予以监督执行。开放实验室范围为材料大楼三楼、一楼南侧及实验厂房。

- 1、未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学生，不得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试验。
- 2、学生进出三楼开放实验室应遵守《关于学生进出实验室的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填写进出实验室登记本。进入实验厂房试验应遵守《关于材料学院实验厂房的管理制度》。
- 3、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为周一~周五的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应合理安排试验工作进度，一般不允许在下班时间或节假日进行试验。如确有需要，一律由指导教师向实验室办理书面借用手续（可借用钥匙），使用人凭“借用实验室回执”进行试验；中午连续使用实验室，由学生直接向实验室管理员申请。未办理借用手续者，下班时应及时离开实验室。
- 4、使用各类电炉、试验机等具有计量电表的高耗能设备，应在使用前后记录电表数，经实验室管理员的确认后由使用者签名。严禁使用未经核实记录电表数的高耗能设备。
- 5、使用热处理电炉，应在使用前填写登记本，并写明处理温度及保温时间等重要参数；使用其它配备“使用记录本”的仪器设备后，应逐项填写使用记录。
- 6、本中心不提供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借用服务。试验所需的化学药品，由在编指导教师按《东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程序申购、使用、回收与报废。
- 7、在使用剧毒或强腐蚀性化学药品前，应穿戴好防毒防护用具，药品的摆放地点应有醒目标志，以免他人触动。305、326 室配备应急喷淋装置和应急洗眼器，供紧急状态下使用。
- 8、进行合金熔炼等高温作业前，应穿戴好防护用具，以免溅伤或烫伤。合金原材料及添加料均应烘干，严禁将性状不明的物体加入熔炉中。
- 9、在电炉中装取试样，应断电操作，严禁带电操作。使用盐浴炉前应将试件、添加料及工夹具烘干。
- 10、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，试验所需的设备改造或引线连接，应由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使用。严禁私自处理电器故障或设备故障，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员报修。
- 11、在使用下列设备时极易出现事故，更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操作。如各类电炉、各类熔炉、轧机、拉拔机、行车、液压机、油压机、拉伸试验机、冲击试验机、混粉机、砂轮机、切割机及抛光机等。
- 12、不得动用与试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相应的开关按钮。
- 13、试验结束后，应及时清扫现场，消除火患，尚有余热的试件及工夹具应远

离易燃易爆物品，关闭所有水电门窗（设备运行需要时除外）。

- 14、由指导教师同意借用的实验室钥匙应按批准的借用时间及时归还，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。
- 15、务请各位同学遵守上述规定，一旦发现严重违规现象，实验室将中止违规学生的试验，并对学生所在的课题组作出限时停止试验的处理。

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
1996年4月制定，2010年8月修定